

# 家庭垃圾与资源物的分类与投放方式

- 根据垃圾(资源物)的种类和所在地区,投放的日期和收集点可能会有所不同。
- 为了维持与社区的良好关系,请正确分类垃圾并进行回收。
- 请在收集日当天上午8点前,将分类后的垃圾投放至指定地点。

垃圾分类应用程序  
さんあ～る<sup>®</sup>  
可用于确认垃圾分类及  
收集日期



只能焚烧的垃圾	修剪枝条	塑料容器	纸类・布类	玻璃瓶・金属罐・塑料瓶	不可燃垃圾	有害垃圾
请装入指定垃圾袋并在可燃垃圾收集点投放	请用麻绳或纸绳捆扎后,投放至可燃垃圾收集点 ※不可使用塑料绳或垃圾袋	请装入垃圾袋(透明或白色系半透明) 投放至可燃垃圾收集点	请用绳子捆绑成十字,投放至不可燃垃圾收集点 ※废纸可装入纸袋,也可用绳子捆绑 ※雨天时,请先用绳子捆绑,再装入垃圾袋	【塑料瓶】请放入蓝色收集箱 【玻璃瓶・金属罐】请放入黄色收集箱 投放至不可燃垃圾收集点 ※请勿装入袋子	请装入垃圾袋(透明或白色系半透明) 投放至不可燃垃圾收集点	请将①②③④⑤分别装入垃圾袋(透明或白色系半透明)并投放至不可燃垃圾收集点
每周2次	每月1次	每周1次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1次
厨余垃圾 (充分沥干水分)  纸尿裤 海绵 皮革制品 橡胶制品  无标志的塑料制品    请装入指定垃圾袋	修剪后的树干、树枝、树叶 请剪裁至长度60cm以内、直径10cm以内  长度60cm以内 树干直径10cm以内    捆扎直径30cm以内  	带有标志的塑料容器或包装  塑料袋 泡沫塑料 托盘 标签、瓶盖    用水简单冲洗并沥干  	分为两次,由不同的收集车进行回收  第1次回收 第2次回收 报纸、传单 杂志、废纸 纸箱 衣物    废纸请装入纸袋等容器后投放	第1次回收 第2次回收 塑料瓶 限饮料、调味料用 PET 玻璃瓶・金属罐 限饮料用    请简单冲洗 ※标签、瓶盖请取下,投入塑料容器分类  ※玻璃瓶、金属罐 可混合投放至同一收集箱	陶瓷类 玻璃制品    金属制品 (罐头、雨伞、锅子、水壶等)  刀具类 (请用纸包裹并标明“刀具”)	①荧光灯  ②电池类及内置电池产品 (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电子烟、无线耳机等)  ③喷雾罐、瓦斯罐 (请使用完毕,无需打孔)  ④打火机 (请使用完毕)  ⑤小型家电 (仅限60cm以下) 

注意:只能焚烧的垃圾需使用指定垃圾袋,其他垃圾需使用透明或白色系半透明的垃圾袋

## 不予以收集的垃圾

### ◎垃圾整体相关咨询(分类、收集等)

环境课 0285-22-9286・9276

※详细分类信息请查看《家庭保存版 家庭垃圾与资源物的分类与投放方式》手册在市环境课及各办事处进行发放(仅提供日文版)

### ◎垃圾处理设施(大型垃圾等的直接投放点)

中央清扫中心(“只能焚烧的垃圾”、“纸类・布类”、“大型垃圾(被褥、榻榻米)”) 小山市盐泽576-15  
0285-24-3194

南部清扫中心(“塑料容器”、“修剪枝条”) 野木町南赤冢1513-2 0280-33-3310

回收中心(“不可燃垃圾”、“玻璃瓶・金属罐・塑料瓶”、“有害垃圾”、“大型垃圾(被褥、榻榻米除外)”) 下野市下坪山1632 0285-39-8844

※开放时间:平日、每月第2和第4个周六 8:30~11:30、13:00~16:30

垃圾分类  
(小山市官网)



## 大型垃圾

※单边长度超过60cm的物品不可投放至垃圾收集点

家具、被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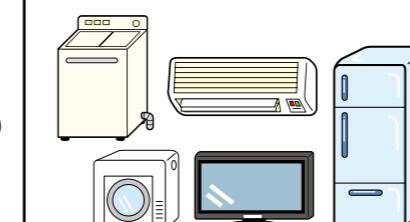


- 直接运送至各垃圾处理设施(免费)
- 联系环境课申请上门回收(需预约・收费,每件1,000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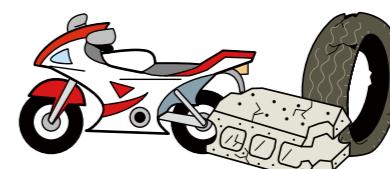
## 难以处理的垃圾

电视、空调、冰箱、冷冻柜、洗衣机、衣物烘干机

- 在邮局购买回收券,并送至指定回收点
- 委托购买店或家电量贩店等处理
- 委托具备收集搬运许可资格的业者处理



委托购买店或专门处理业者处理



摩托车、旧轮胎、混凝土、灭火器、电池、废油、油漆、农药、建筑废材(包括嵌入式家具、家电)、钢琴、石头、沙子、泥土、医疗器械等

※60cm以上但可投放至收集点的物品

